彰化縣高中職免試入學辦理續招(補充說明)

彰化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續招學校及名額出爐，總計招生名額為2,301個名額，其中採聯合辦理方式的有7所國立高中職、5所縣立高中、1所私立商工日間部及10所高中職校進修學校，總計1,164個名額；採單獨辦理方式辦理者有4所私立商工日間部共818個名額；另有2所私立商工建教合作班尚有缺額319名。(各校詳細招生名額請參閱附件)

聯合續招報名方式由國立彰化高商受理聯合報名，報名日期104 年7 月23日(四) 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報名地點為國立彰化高商禮堂(中正樓3F)，教育處提醒須繳驗學力證件「正本」（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）及身分證件「正本」(驗完皆發還)。公告撕榜序位及分配時間為104年7月24日(五)中午12 時前，於「10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平台(網址：http://noexam.chc.edu.tw)」，公告聯合續招撕榜序位（報名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）。現場撕榜及報到日期為104年7月25日(六)，依規定時間至國立彰化高商進行現場唱名撕榜及報到。彰化區採續招參與學校聯合現場撕榜方式進行續招作業。撕榜後，需至現場各續招學校處報到，並繳交畢業證書(學歷證件)正本，以完成報到手續。若學生已至他校錄取且報到者，不得參加此次撕榜。教育處再次提醒學生及家長，撕榜當日(25日) 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並請於當日通知時間提早到場，避免向隅。

採單獨續招及建教合作班之學校報名方式依各校簡章為準，詳情請洽各招生學校，惟國教署表示單獨續招之報到時間須於7/25後。